

我市工伤预防项目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我们主要做管材后期加工,因为管材在体积、重量上都比较特殊,所以在施工上增强职工的安全防范特别重要。”天津联恒管道制造有限公司负责人介绍,作为民营企业他们一直特别重视职工的安全教育,这次他们在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培训活动中了解到《天津市工伤预防项目管理办法》,感觉特别实用,感觉这样的培训可以有效提高职工自身对安全的认识,后期他们也将积极组织职工参加培训,让职工做安全防范第一责任人。

据了解,为积极发挥工伤预防重要作用,降低工伤事故发生和职业病发生率,从源头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切实提升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天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总工会等部门共同制定了《天津市工伤预防项目管理办法》,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作为新施行的办法,企业将如何申报、实施?记者请市人力社保局相关工作人员给予解答。

一、什么是工伤预防项目

工伤预防项目是指为避免和减少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而开展的,从工伤预防费中列支的工伤预防宣传和培训等项目。

(一)工伤预防宣传项目

工伤预防宣传项目是指面向用人单位、职工和社会公众采取线上线下方式开展的法律法规政策普及、安全防护和职业健康知识推广、案例警示教育等与工伤预防相关的宣传项目。

(二)工伤预防培训项目

工伤预防培训项目是指面向用人单位职工采取线上和线下方式开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讲、安全和职业健康防护培训、应急演练、警示教育等与工伤预防培训相关的项目。

二、工伤预防项目该如何申报

(一)项目确定

1.发布

市级联席会议根据近三年本市工伤保险基金收支、工伤事故伤害和职业病高发的行业、工种、岗位等情况,确定下一年度工伤预防重点领域或方向,并向社会发布。

2.申请

①在本市参加工伤保险的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均可申请工伤预防项目。

②人社、卫生健康、应急、工会和其他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可申请面向中小微企业和全社会的工伤预防项目。

企业规模的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

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二)申请要求

1.时间

申请开展工伤预防项目的单位,应根据市人社局发布的工伤预防重点领域和方向,于每年8月底前向参保地所在区人社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2.所需材料

①《工伤预防宣传项目申请表》或《工伤预防培训项目申请表》;

②工伤预防宣传计划书或工伤预防培训计划书(含实施方案、绩效目标、评估方案、项目费用预算、参训人员花名册等);

③其他相关材料。

三、工伤预防项目如何组织实施

(一)实施主体要求

1.一般主体要求

①协会企业实施的工伤预防项目,可由申请单位直接实施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②行政部门实施的工伤预防项目,应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③鼓励协会企业带动本行业中小

微企业共同实施工伤预防项目。

④申请单位直接实施的项目不得分包、转包,不得将资金以拨代支转移至其他单位留存或挪作他用。

(二)宣传项目实施要求

1.方式

工伤预防宣传项目可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线上宣传应当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突出可视性、广泛性、社会性。线下宣传应当注重深入企业、社区、学校等基层一线,体现互动性、针对性、实效性。宣传内容应当坚持正面引导,弘扬主旋律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完成时间要求

列入年度计划的工伤预防宣传项目应在2年内完成。

(三)培训项目实施要求

1.学习方式

工伤预防培训项目可采取线上学习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

①线上培训原则上以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工伤预防基础知识等通识性内容为主,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实现课程学习期间的学习情况的监督和跟踪。(上)

本报记者赵影 通讯员展雪娜

未拍摄新人入场等画面能否向婚庆公司索赔

【案情介绍】

张先生和林女士定于2023年5月3日举行婚礼,二人于2023年1月,与婚庆礼仪公司签订服务合同,约定由该公司承办包括拍照、摄像等项目在内的全部婚庆事宜。婚礼过后,张先生、林女士二人发现该公司发送的婚礼现场视频缺失新郎新娘进场等画面,花童送戒指及证婚人致辞等部分画面也不完整。双方就赔偿协商未果,二人将该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婚庆礼仪公司退还婚礼晚宴摄像服务费用1200元,赔偿违约损失2000元,并赔偿精神抚慰金1万元。

张先生与林女士能否向婚庆礼仪公司索要上述赔偿呢?

【律师解答】

《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第九百九十六条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格权并造成严重精神损害,受损害方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不影响受损害方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因人身权益或者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受到侵害,自然人或者其近亲属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第五条规定:“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根据以下因素确定:(一)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二)侵权行为的目的、方式、场合等具体情节;(三)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四)侵权人的获利情况;(五)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六)受理诉讼法院所在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本案中,因婚庆礼仪公司失误导致婚礼影像缺少有意义的场景,根据违约条款,婚庆礼仪公司应承担违约责任。婚庆行业有别于一般的服务行业,婚礼不仅是仪式流程,更是新人重要的人生时刻,对新婚夫妇及双方家庭来说意义非凡。婚礼晚宴摄像具有不可复制性,一旦错失某些重要场景就不可弥补。在张先生与林女士的婚礼影像资料中,新人入场、证婚等画面因婚庆礼仪公司的失误缺失或者不完整,这些画面承载着二人对未来生活的美好愿景以及亲朋好友对新人的美好祝福,这部分的缺失给他们造成了一定的精神损失,婚庆礼仪公司应当赔偿相应的精神损害赔偿金。因此张先生与林女士的诉求能够得到法院的支持。

天津世川律师事务所
律师官祥兰供稿

期房逾期交房如何维权

【案情介绍】

2021年3月,张先生与房地产开发商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购买商品。房。合同同时约定房屋开发商应于2023年5月31日交付验收合格的房屋。合同签订后,张先生按时交付了首期款,余款也由按揭银行正常放款。然而,涉案房屋直至2023年10月也没有完成竣工备案验收。张先生与开发商协商未果,故于2023年11月5日将房地产开发商起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关系,并要求房地产开发商按照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违约金。

【律师解答】

《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二)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不定期合同,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规定:“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

网购“律师服务”,原告能要求被告承担该费用吗?近日,仓山法院审理了一起相关案件,给出明确的答案。

经仓山法院查明,甲某因纠纷欲起诉乙某,因缺乏法律知识和诉讼经验,他通过网络平台购买了“律师服务”。但这名“网络律师”并非职业律师,而是某法律咨询公司的员工。

网购“律师服务”费用谁承担

在诉讼中,甲某要求乙某承担其为“网络律师”支付的费用,但法院未支持其请求。法院认为,甲某与法律咨询公司签订的合同并非律师代理合同,且该公司不具备从事律师代理业务的资

质。因此,甲某支付的服务费不属于律师费,也不属于合理损失,应由其自行承担。

法官指出,合法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专业人员。网络平台

上所谓的“网络律师”多为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其业务范围大多不包含诉讼业务。

法官还提醒,网络平台上提供律师服务的个人或店铺大多不具备诉讼业务资质,且收费标准和服务内容缺乏监管。消费者在选择法律服务时,应优先选择正规机构,以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林春长(据《福州晚报》)

以案说法

工会知识小课堂

第十条 用人单位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自主招用人员:

(一)委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职业中介机构;

(二)参加职业招聘洽谈会;

(三)委托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站等大众传播媒介发布招聘信息;

(四)利用本企业场所、官方网站等自有途径发布招聘信息;

(五)其他合法途径。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委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职业中介机构招用人员,或者参加招聘洽谈会时,应当提供招用人员简章,并出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有

相关部门批准其设立的文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受用人单位委托的证明。

招用人员简章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工作内容、招录条件、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内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应当依法如实告知劳动者有关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劳动者的要求,及时向其反馈是否录用的情况。(三)